

重磅 | 《民事诉讼法》修改啦!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是规范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规则。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是1991年第七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先后经历了2007年、2012年、2017年三次修正，此次民事诉讼法迎来**第四次**修正。

第一部分 修改内容

序号	修改内容	考查点
1	<p>增加1条，作为第16条：</p> <p>经当事人同意，民事诉讼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p> <p>民事诉讼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的，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民事诉讼活动可以在线进行
2	<p>将第39条改为第40条，第二款修改为：</p> <p>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p>	基层人民法院审理某些第一审民事案件可以 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
3	<p>将第40条改为第41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p> <p>中级人民法院对第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或者不服裁定提起上诉的第二审民事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p>	第二审民事案件也可独任审理(以前只能适用合议制)
4	<p>增加1条，作为第42条：</p> <p>人民法院审理下列民事案件，不得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案件； (二) 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 (三) 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 (四) 属于新类型或者疑难复杂的案件； (五) 法律规定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的案件； (六) 其他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案件。 	旧法未对“不得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具体案件进行说明 (该法条预计考查频率较大，且容易出选择题)
5	<p>增加1条，作为第43条：</p> <p>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应当裁定转由合议庭审理。</p> <p>当事人认为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p>	裁定 转由合议庭审理

	裁定转由合议庭审理；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6	<p>将第 87 条改为第 90 条，修改为：</p> <p>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p> <p>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旧法中 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不能采用电子方式送达
7	<p>将第 92 条改为第 95 条，第一款修改为：</p> <p>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p>	时间从原来的 60 天变为 30 天
8	<p>将第 161 条改为第 164 条，修改为：</p> <p>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p>	可以延长 1 个月了，之前不能延长
9	<p>将第 162 条改为第 165 条，修改为：</p> <p>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实行一审终审。</p> <p>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前款规定的民事案件，标的额超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p>	由原来的 30% 以下提高到 50% 以下
10	<p>增加 1 条，作为第 166 条：</p> <p>人民法院审理下列民事案件，不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p> <p>（一）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p> <p>（二）涉外案件；</p> <p>（三）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案件；</p> <p>（四）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p> <p>（五）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p> <p>（六）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的案件。</p>	易作为多选题出现在考试中
11	<p>增加 1 条，作为第 167 条：</p> <p>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可以一次开庭审结并且当庭宣判。</p>	了解即可
12	<p>增加 1 条，作为第 168 条：</p> <p>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p>	考时间 ——注意：与适用简易程序的不同，简易程序是 3 个月，小额诉讼的程序是 2 个月

13	<p>增加 1 条，作为第 169 条：</p> <p>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p> <p>当事人认为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p>	了解即可
14	<p>将第 169 条改为第 176 条，第一款修改为：</p> <p>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人民法院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p>	了解即可
15	<p>将第 194 条改为第 201 条，修改为：</p> <p>经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由双方当事人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下列人民法院提出：</p> <p>（一）人民法院邀请调解组织开展先行调解的，向作出邀请的人民法院提出；</p> <p>（二）调解组织自行开展调解的，向当事人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调解组织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调解协议所涉纠纷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向相应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p>	<p>旧法是向调解组织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新法不仅限于“基层人民法院”了</p>
16	<p>将第 13 条中的“诚实信用”修改为“诚信”；</p> <p>将第 46 条、第 137 条、第 141 条中的“审判长”修改为“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p> <p>将第 82 条中的“节假日”修改为“法定休假日”；</p> <p>将第 106 条、第 151 条、第 206 条、第 257 条中的“抚育费”修改为“抚养费”；</p> <p>将第 128 条中的“合议庭组成人员”修改为“审判人员”；</p> <p>将第 149 条中的“由本院院长批准”修改为“经本院院长批准”；</p> <p>将第 184 条、第 185 条中的“意外事故”修改为“意外事件”；</p> <p>将第 187 条中的“其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修改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p> <p>将第 190 条中的“或者他的监护人”修改为“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p> <p>将第 193 条中的“民法通则”修改为“民法典”；</p> <p>将第 196 条中的“物权法”修改为“民法典”；</p> <p>将第 239 条中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修改为“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p>	<p>①原则修改了，诚实信用改为了“诚信”</p> <p>②新增加了“独任审判员”</p> <p>③必须要“法定休假日”哦</p> <p>④不再有“抚育费”啦，变为“抚养费”了</p>

本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新旧重要法条对比

旧法	新法	考查点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 13 条 民事诉讼应当遵循 诚实信用 原则。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 13 条 民事诉讼应当遵循 诚信 原则。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将“诚实信用”改为“诚信”，与《民法典》的“诚信原则”相对应
	第 16 条 经当事人同意，民事诉讼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 民事诉讼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的，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可通过信息网络平台 在线进行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 39 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第 40 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 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
第 40 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	第 41 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	了解即可

<p>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p> <p>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p> <p>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p>	<p>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p> <p>中级人民法院对第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或者不服裁定提起上诉的第二审民事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p> <p>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p> <p>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p>	
	<p>第 42 条</p> <p>人民法院审理下列民事案件，不得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p> <p>（一）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p> <p>（二）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p> <p>（三）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p> <p>（四）属于新类型或者疑难复杂的案件；</p> <p>（五）法律规定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的案件；</p> <p>（六）其他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案件。</p>	<p>可能作为多选题出现，需注意。</p> <p>【例】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民事案件，可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p> <p>(×)</p>
	<p>第 43 条</p> <p>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应当裁定转由合议庭审理。</p> <p>当事人认为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p>	<p>了解即可</p>

	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转由合议庭审理；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第 46 条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第 49 条 院长担任审判长 或者独任审判员 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 或者独任审判员 决定。	独任审判，即由审判员 1 人对案件进行审判并作出判决的审判形式。 审判长都是法官，法官不一定是审判长，普通案件要组成合议庭开庭，坐在中间负责此案的法官就是审判长，审判长是每个个案负责的法官，如果是只有一个法官审理的，该案就不存在审判长，法官称为审判员。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二节 送达		
第 82 条 期间包括法定期间和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间。 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 节假日 的，以 节假日 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诉讼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第 85 条 期间包括法定期间和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间。 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 法定节假日 的，以 法定节假日 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诉讼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节假日不等于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的范围大于节假日和法定节假日） 【例】 现行法定年节假日标准为 11 天。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是新年放假 1 天；春节放假 3 天；清明节放假 1 天；劳动节放假 1 天；端午节放假 1 天；中秋节放假 1 天；国庆节放假 3 天。 但实际的法定节假日春节、国庆等可能就各有 7 天。
第 87 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 传真、电子邮件 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 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 。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 传真、电子	第 90 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 电子方式 送达诉讼文书。 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	【例】 （2020 年 9 月杭州淳安真题）在我国，对于人民法院的判决，应当公开宣判。判决书下达以后，应当送达给双方当事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

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供。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 送达信息 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定，人民法院在送达判决书时，不能采用的送达方式是（ ）。 A. 公告送达 B. 留置送达 C. 直接送达 D. 电子送达 （原答案为 D, 但新法施行后，此题无答案）
第 92 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 95 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三十日 ，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将公告送达的时间缩短为 30 日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第 161 条 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	第 164 条 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 有特殊 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	特殊情况可以延长 1 个月了
第 162 条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符合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简单的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 三十 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	第 165 条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 的简单 金钱给付 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 五十 以下的， 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 审理，实行一审终审。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前款规定的民事案件，标的额超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小	标的额超过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30%的也能实行一审终审

<p>额诉讼的程序。</p> <p>第 166 条 人民法院审理下列民事案件，不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 （一）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 （二）涉外案件； （三）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案件； （四）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 （五）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 （六）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的案件。</p>	<p>新增法条，且小额诉讼的程序是新规定的，可能作为多选题出现</p> <p>【例】 人民法院审理下列民事案件，不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的有（ ）。 A. 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 B. 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 C. 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 D. 涉外案件</p> <p>【答案】 ABCD。</p>
<p>第 167 条 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案件，可以一次开庭审结并且当庭宣判。</p>	<p>了解即可</p>
<p>第 168 条 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p>	<p>区分适用简易程序的是 3 个月，小额诉讼的是 2 个月</p> <p>【例】 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2 个月内审结。</p> <p>(×)</p>
<p>第 169 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 当事人认为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p>	<p>了解即可</p>

	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第十四章 二审程序		
第 169 条 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 组成合议庭 ，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 合议庭 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 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在本院进行，也可以到案件发生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进行。	第 176 条 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 人民法院 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 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在本院进行，也可以到案件发生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进行。	对上诉案件， 不用组成合议庭 也能开庭审理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第 187 条 申请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由 其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向该公民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该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事实和根据。	第 194 条 申请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由 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 向该公民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该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事实和根据。	①申请认定的，有关组织也可以，不一定非得是利害关系人 ②申请撤销的，不一定需要本人或监护人才能申请 (扩大了范围)
第 190 条 人民法院根据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或者他的监护人的 申请，证实该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原因已经消除的 ，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	第 197 条 人民法院根据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 的申请，证实该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原因已经消除的 ，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第 194 条 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由双方当事人依照人民调解法等法律，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 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 提出。	第 201 条 经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 ，申请司法确认的，由双方当事人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 下列人民法院 提出： (一) 人民法院邀请调解组织开展先	可以向当事人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之前只能向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p>行调解的，向作出邀请的人民法院提出；</p> <p>(二) 调解组织自行开展调解的，向当事人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调解组织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调解协议所涉纠纷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向相应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p>	
<p>第三编 执行程序</p>		
<p>第二十章 执行中的申请和移送</p>		
<p>第 239 条</p> <p>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p> <p>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p>	<p>第 246 条</p> <p>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p> <p>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容易出判断题</p> <p>【例】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p>